

达州市达川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文件

达川治办发〔2019〕31号

达州市达川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村庄清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现将《达州市达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2019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工作。各地要按要求认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填写调查表、建好工作台账，并定期上报工作推进情况。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务

必高度重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队伍，根据辖区实际，按照《达州市达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迅速启动“村庄清洁行动”工作，确保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村庄清洁行动”的各目标任务。

达州市达川区城乡综合治理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6 日



达州市达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村庄清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达川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处理资源化”的工作要求，全面推广“村庄清洁行动”，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的全域保洁长效体系，打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 2019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农领〔2019〕5 号）的精神，特制定我区“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行政村垃圾收储设施全覆盖；2019 年 11 月底，完成村庄清洁行动覆盖行政村的比例达 100%。

二、主要内容

根据“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处理资源化”的要求，指导农户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按照一包门前无垃圾、无污水溢流和杂物堆放整洁；二包水塘水沟无漂浮物、水果林地无生活垃圾、周边通道无垃圾堆放；三包对垃圾分类分拣并定点放置的方法，督导农户对生活垃圾进行“门前三包、生活区分包”。督促各村（社）严禁焚烧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广泛宣传

发动，强化工作落实，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员和措施，细化考核评比办法，通过积极推进万家双桥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建设的示范带动，强力推进我区“村庄清洁行动”整治工作。

（一）分类收集农村生活垃圾

1.农村生活垃圾一般分为四大类：有毒垃圾、可回收垃圾、可腐烂垃圾、其他垃圾。有毒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废纸、易拉罐、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等；可腐烂的垃圾主要包括：剩菜剩饭、腐烂瓜果、动物内脏、零食碎末、作物秸秆、枯枝烂叶、笋壳等；其他垃圾主要包括：泡沫制品、破旧衣物、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

2.引导农户将垃圾进行分类，一是将可腐烂垃圾倒入户用（绿色）垃圾桶，固定时间投放到投放点的公用（绿色）垃圾桶。垃圾清运员一日一清运送到有机物堆沤发酵站点进行处理。二是将不可腐烂垃圾按可回收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分拣后送村垃圾分类回收屋进行回收并到“村庄清洁行动”兑换点兑换积分；最后将其他垃圾倒入户用（灰色）垃圾桶或直接投放到投放点公用（灰色）垃圾桶，由垃圾清运员运至区垃圾集中处理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配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1.户用分类垃圾桶：农户自备两个垃圾桶(箱)，分别用不同颜色标注为可腐烂垃圾（绿色）和不可腐烂垃圾（灰色）。

2.集中投放用分类垃圾桶：按照每 10-15 户为一组配置两个以上集中投放用分类垃圾桶并分别标注可腐烂垃圾（绿色）和不可腐烂垃圾（灰色）。

3.每个村根据农户居住情况按社建设社有机物堆沤发酵池或联社有机物堆沤发酵池，对可腐烂垃圾日产日清进行处理；每个村建设一个垃圾分类回收屋（即再生资源回收站），对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并建立回收台账，并对交售的农户进行积分，发放积分卡；每个村建“村庄清洁行动”兑换点一处，对农户的积分卡进行兑换。

4.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各村配备一台以上垃圾清运设施和配足配齐保洁人员。

（三）建立“村庄清洁行动”激励机制。

为激励农户主动参与“村庄清洁行动”，我区推行积分兑换奖励机制，建立一种“农户分类收集、定点兑换商品”的垃圾回收处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农户主动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的意识。各村(居)委会可因地制宜设立垃圾分类积分兑换超市，由村(居)委会通过村委会或村民大会研讨制定具体兑换办法，并列入村规民约。

三、工作步骤

“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总体上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所有村及社区需建的机物堆沤发酵池、垃圾分类回收屋、集中投放用分类垃圾桶、“村庄清洁行动”兑换点、垃圾清运设施、保洁员等进行如实的汇总上报(见附件1),于2019年7月31日前报区治理办QQ邮箱1105792392。若涉及到用地,一律由乡镇村(社区)自行调整。

(二)“村庄清洁行动”实施阶段(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0月1日)

区治理办组织各相关的责任单位(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并对所需经费请示区人民政府进行预算审批,并按程序进行项目实施。建立项目实施月报告制度,各乡镇对辖区内各村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见附件2),于每月17日下午五点前报告区治理办QQ邮箱1105792392。

(三)总结验收巩固阶段(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

区治理办牵头,组织各责任部门共同对各村“村庄清洁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查阅各项台账,核对各项数据与设备配置情况,并督促各乡镇(街道办)、村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巩固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的成效,实现常态管理。并组织各乡镇定期梳理经验,采写简报或工作简讯,对执行好进展迅速的乡镇村(社区)进行表扬。

四、工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各乡镇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梳理汇总，并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原则上每周一篇。

（二）落实资金保障。财政部门对所需金费进行全额保障，确保“村庄清洁行动”工作顺利实施。

（三）强化考核监督。加强对垃圾分类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由区治理办牵头，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全区“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确保“村庄清洁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